

目 录
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·····	第 1—2 页
二、附件 ·····	第 3—6 页
（一）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·····	第 3 页
（二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·····	第 4 页
（三）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·····	第 5-6 页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6〕17672 号

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林泉股份公司）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林泉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林泉股份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

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

附件一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本复印件仅供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（2026）17672 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法经营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附件二

	
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	
名 称: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首席合伙人:	钟建国
主任会计师:	
经 营 场 所: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
组 织 形 式:	特殊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:	330000001
批准执业文号:	浙财会〔2011〕25号
批准执业日期:	1998年11月21日设立，2011年6月28日转制
证书序号: 0019886	
说 明	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	
发证机关: 	
2024 年 12 月 20 日	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	

本复印件仅供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（2026）17672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合法执业资质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附件三



本复印件仅供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〔2026〕17672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胡青是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

本复印件仅供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〔2026〕17672 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韩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